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59號

原　　告　李泳霈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珈慧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5年度上訴字第450號）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志瑩

法　官　李政庭

法　官　陳薏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青樺